



法務部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08 年 12 月 17 日

發稿單位：法務部檢察司

聯絡人：詹常輝主任檢察官

聯絡電話：21910189

編號:125

立法院今（17）日三讀通過毒品危害防制條例部分條文修正，積極守護國人免於毒品犯罪之危害。

為展現政府重罪重懲、痛打毒品之決心，積極守護國人免於毒品犯罪之危害，法務部除貫徹行政院「新世代反毒策略」及「新世代反毒策略行動綱領」，在緝毒、拒毒、防毒、反毒多管齊下，全力打擊毒品犯罪外，更為有效遏止重大毒品犯罪，及幫助吸毒者戒除毒癮重生，擬具毒品危害防制條例(下稱本條例)部分條文修正草案，經行政院送請立法院審議，於今（17）日三讀通過，讓我國防制毒品之法制，更加完備而能與時俱進，其修正重點說明如下：

- 一、重罪重懲、遏止新興毒品的散播：重懲毒販，提高製造、販賣、運輸毒品之刑度及罰金；將持有第三級、第四級毒品由 20 公克降為 5 公克以上，即懲以刑罰，擴大 4 倍入刑範圍；另加重販賣混合式毒品及對懷孕、未成年人販毒之刑度，同時擴大沒收、澈底剝奪毒販不法所得。

二、縮短新興毒品列管時程：具有類似化學結構之物質，可於一次毒品審議程序進行審議，大幅縮短新興毒品列管時程，避免於審議通過列管前無法可罰之空窗期。

三、扣案毒品物可於判決確定前銷燬：明定判決確定前，在不影響證據認定之前提下，經取樣後即得銷燬，以解決部分毒品具有危險性或有喪失毀損之虞、不便保管或保管需費過鉅等問題。

四、緩起訴處遇模式之多元化：因應戒癮治療之需求，使檢察官可對緩起訴制度運用更為彈性，俾使毒品施用者獲得有利於戒除毒品之適當多元處遇，並建立為戒癮治療、精神治療、心理輔導或其他適當處遇前之專業評估機制。

此次修法，法務部基於寬嚴並濟之刑事政策，對於販毒等重大犯行採從重從嚴處罰，且新增擴大沒收制度以澈底剝奪不法所得；而對犯行輕微或施用毒品之人，則給予自新及戒除毒癮之適當刑事處遇，使其能徹底脫離毒品危害。另並修正關於毒品列管之審議方式，以符合實務查緝所需，並能與國際緝毒接軌。

法務部將於新法施行後，持續貫徹政府反毒決心，對於毒品犯罪零容忍，為營造國人無毒家園而努力。